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5-052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宏辉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果蔬”或“公司”）股票自2025年07月24日至2025年08月27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7.61元/股。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宏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宏辉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宏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宏辉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投资者所持“宏辉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8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公开发行了33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

年0.8%、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67号”文同意，公司33,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辉转债”，债券代码“11356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辉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0年9月3日至2026年2月25日。

（四）历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宏辉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4.61元/股。

1、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14.61元/股调整为10.00元/股，自2020年5月2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宏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2、公司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10.00元/股调整为7.64元/股，自2021年5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宏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3、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7.64元/股调整为5.85元/股，自2023年6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宏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目前最新转股价格为5.85元/股。

二、关于“宏辉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

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 I_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07月24日至2025年08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7.6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宏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宏辉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宏辉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宏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宏辉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宏辉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宏辉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宏辉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的前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宏辉转债”的情形。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宏辉果蔬本次提前赎回“宏辉转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宏辉果蔬本次提前赎回“宏辉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宏辉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8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